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晋01刑更438号

罪犯丁文杰，男，2000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清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晋0105刑初5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罪犯丁文杰犯抢劫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并责令其与同案犯共同赔偿二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912.44元。一审判决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2018）晋01刑终274号刑事判决，主刑改判为丁文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刑期起止日期：2017年2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止。刑罚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后，本院于2023年11月6日立案审理，并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11月21日进行了审理。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干警郭来泉、王宏利，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正萍、王永波出庭履行职务，现已审理终结。

刑罚执行机关认为，罪犯丁文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知罪、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基本能够熟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能够按照监狱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劳动，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该罪犯于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共获得监狱表扬6次，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三课成绩单”、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予以证明。

监督机关认为，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刑罚执行机关提交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能相互印证。审判机关程序合法。故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罪犯丁文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监规纪律，积极改造，于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共获得监狱表扬6次，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三课成绩单”、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同时庭审中，罪犯丁文杰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从认罪悔罪、遵守监规、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本院认为，罪犯丁文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罚金、违法所得及共同退赔均已全部履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原判刑罚情况、财产执行情况、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丁文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志斌

审 判 员 张永明

审 判 员 张榕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晓璀

书 记 员 荣 婕